华环评[2019]05号

**关于华容江山古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

**仿古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江山古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华容江山古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仿古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江山古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容县东山镇江山村十一组新建年产500万件仿古建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用地面积为7191.7m2，1#生产车间（3个窑炉+制坯区）占地1422m2、2#生产车间（1个窑炉+制坯区）占地1004m2、原料堆场占地335m2、成品堆场占地103m2、半成品堆场占地293m2、食堂及宿舍占地106m2、办公室1栋1层占地55m2、配电室1栋1层占地8m2，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装备。本项目在2015年10月建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文件，华容江山古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禁止在项目地打页岩粉，页岩粉必须从外地购入且黏土使用量不得超过20%。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由旱厕收集，用于农业用肥。厂区内设雨水管道收集雨水用于生产。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并加碱调节pH值至6-9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部须采用防渗漏的措施、同时必须及时清理沉渣。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烧制窑烟气经“1套碱式麻石水顾除尘器”脱硫除尘后，烟气经15m烟卤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在原料堆场上方设置罩棚，四周设置围堰，高度需不低于2m，原料堆场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原料装卸过程中，需严格控制卸落高差并适量洒水，项目粉尘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控制作业时间，午休及夜间不进行生产。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为真空切条机、搅拌机、真空砖瓦机等设备基础减震，厂区周围绿化带衰减，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泥坯、废砖及脱硫渣经收集处理后均可重新回用于生产或铺设道路。建议设置堆棚，并采取防渗、防风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后，不能利用的垃圾委托乡镇环卫部门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7、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1t/a，NOX：1.1t/a。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送：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